

证券代码：832105 证券简称：宇宏新科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陕西宇宏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公告的补发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针对 2020 年度股票发行，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与公司、北京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下称“北京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业务规则的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鉴于本次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截止到 2023 年 2 月 10 日，募集资金账户结息余额 0.00 元，并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办理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

按最新披露规则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须以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3 月 1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陕西宇宏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3-001）。

公司在今后工作中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及时、完整。公司对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

陕西宇宏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0日